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773號

原告 永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冠宇

被告 承毅基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英杰

被告 陳星洲即天元工程行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承毅基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3,1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9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80,16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80,162	114/7/26	114/8/21	(27/365)	6%			3,018.8
	小計									3,018.8
合計	683,181									